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0年度中秩聲字第20號

異 議 人

即受處分人 陳名聖

原處分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民國110年12月6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000523325號處分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下稱異議人）陳名聖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23時18分許，經第三人即另受處分人李志森邀約前往臺中市○區○○街00號與蔡志昇談判，並有第三人劉潤瑜、周渙詮、羅佑任、廖國堯等人在場助勢，意圖鬥毆而聚眾之行為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經民眾報警後，因認異議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3款意圖鬥毆而聚眾之行為之規定，而處異議人罰鍰新臺幣（下同）5,000元等語。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本事件無打鬥或任何加暴行為，談判雙方並無人受傷，亦無相當證據或補強證據可證明異議人有何「意圖鬥毆」之主觀意思，應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3款之構成要件不符，原處分機關僅憑供述而認定有意圖鬥毆而聚眾之意圖，似顯速斷，自應撤銷原處分，並予以不罰之裁定等語。

三、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又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第57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意圖鬥毆而聚眾者，處1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3款定有明文，此乃係為免影響他人安全與社會秩序而設，並不以有實際發生鬥毆情事為必要。而該款所稱「意圖鬥毆而聚眾」，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有爭鬥毆打之意欲而聚合多數人，且人數處於可隨時增加之狀態者而言，亦不以實際確有發生鬥毆情事為必要；又行為人主觀上有無爭鬥毆打之意欲，不得僅以客觀上單純聚眾之事實逕予論斷，仍應綜衡諸如行為人有無攜帶器械、追躡被害人，或現場氣氛緊張與否等具體情節以為判斷。另參以本款立法目的係預防多數人參與之群眾鬥毆事件發生，防患未然，所規範之行為人，自不限於糾集號召鬥毆之行為人，而包含應邀到場聚集、在場助勢之參與者。且本款立法方式有別於實害犯，縱使在場聚集之人未為實際鬥毆行為，只要聚合參與者眾，且主觀上係意圖鬥毆而聚集，即有適用，蓋意圖鬥毆而聚眾在場，常伴隨有群毆行為之危險性（如談判破裂大打出手），對於參與者及局外人均形成生命與身體上的危險，而鼓譟、起鬨、製造喧囂（如嗆聲、助勢），亦容易刺激意圖鬥毆者之心裡與氣氛，使場面更混亂，且對於意圖鬥毆而聚眾之人，聚眾本身亦為一種精神上的鼓舞，容易讓鬥毆情緒越演越烈，自有擾及社會安寧，破壞公共秩序之危害。

四、經查：

(一)臺中市○區○○街00號之屋主蔡志昇於警詢中稱：「（問：110年10月18日當天是否有人受傷？到場的人有無攜帶凶器或武器？）沒有人受傷，我也沒有受傷，只有一個年輕人綽號鯊魚有拿我家的滅火器作勢要打我，我就罵他要做什麼，三哥即李志森也把他推開，要他不能動手...」、「（問：你稱事情已經處理好，為何110年10月19日下午23時左右，仍有多人聚集在你位於榮華街的住處？）110年10月19日19時許，我跟三哥的一個共同朋友打電話給我，說事情雖然解決了，但過程中有得罪三哥，要我想辦法聯絡三哥跟他道

01 歉.....，電話中我聽到三哥那邊旁邊有在烙人並且三哥
02 說，那天也有得罪他手下的年輕人，也要給他一個交代，過
03 了幾分鐘三哥打電話給我，說有警察在門口，要我解釋他們
04 是來泡茶，當時我被逼得忍無可忍，我直接要衝回家，結果
05 就看到門口有2部警車，三哥就過來找我說話，我就當場跟
06 他們說，你們欺人太甚不給我活路，你們以後不准到我家裡
07 來，我跟三哥說，你癌症末期我也是，你們是竹聯幫豹堂的
08 兄弟，要人多欺負人少...，我就拜託現場的警察說，我沒
09 有邀請他們來家裡，請警察幫忙驅離他們...」、「（問：
10 當時你是否有同意這6個人進入臺中市○區○○街00號住家
11 停車場？）我只有答應李志森找時間碰面，是他們突然堅持
12 這個時間要來我家裡，我是前幾分鐘才知道這件事，但我沒
13 有允許其他人半夜進入我家裡」等語（見本院卷第127-13
14 1、135頁），核與邀約異議人前往臺中市○區○○街00號之
15 李志森於警詢中所述：「（問：蔡志昇警詢筆錄稱只有答應
16 李志森找時間碰面，李志森及其友人們卻突然堅持這個時間
17 來家裡，伊是前幾分鐘才知道這件事情，伊沒有允許其他人
18 半夜進入我家裡，是否屬實？）因為我當時剛好跟羅佑任及
19 廖國堯在市場吃飯喝酒，再加上羅佑任及廖國堯都住在附近
20 而已，所以才會順路一起過來，陳名聖是要來找我的，我不
21 知道蔡志昇不喜歡那麼多人來他家裡。」等語（見本院卷第
22 51頁）大致相符，足認110年10月19日23時許，異議人確實
23 受李志森之邀約、但未經屋主蔡志昇之同意，逕前往臺中市
24 ○區○○街00號蔡志昇住處，且前一天即110年10月18日，
25 屋主蔡志昇與李志森協商事情時，一度險發生肢體衝突，李
26 志森希望蔡志昇向其及其手下道歉。

27 (二)而據異議人於警詢時稱：「（問：你當天為何會前往臺中市
28 ○區○○街00號？）我當天在武昌路的家裡喝酒，然後我接
29 到李志森的電話，李志森要去榮華街49號泡茶，因為我有喝
30 酒，所以我就聯絡周渙詮請他來載我過去，周渙詮跟他的朋
31 友坐車來我家，然後開我的車子到榮華街49號找李志森，我

01 到的時候李志森已經在榮華街49號內的庭院，大門當時是開
02 著，所以我們3個就直接進去找李志森...」、「（問：當天
03 你為何要去找李志森？李志森去榮華街49號要做何事？）因
04 為李志森要問我的近況，要碰面聊天而已，我只知道李志森
05 要去榮華街49號找人泡茶聊天。」等語（見本院卷第65-67
06 頁）；李志森於警詢中稱：「（問：你當天為何會前往臺中
07 市○區○○街00號？）當天我跟羅佑任及廖國堯在臺中市北
08 屯區昌平市場喝酒吃東西，我有打電話給蔡志昇，要去找蔡
09 志昇家裡泡茶聊天講事情，蔡志昇說好我才跟羅佑任及廖國
10 堯等人過去，然後陳名聖剛好打電話給我，我跟陳名聖說，
11 我們要去蔡志昇那邊聊天，所以我們先到，陳名聖跟他2個
12 朋友後面才到...」等語（見本院卷第49-51頁），可悉當天
13 因李志森之邀約、未經臺中市○區○○街00號屋主蔡志昇同
14 意，而前往該屋之人，除異議人外，尚有劉潤瑜、周渙詮、
15 羅佑任、廖國堯等人，且該等人士與蔡志昇並不認識、未獲
16 屋主邀約，卻特地於深夜時分前往臺中市○區○○街00號蔡
17 志昇住處，其等所述相約「泡茶聊天」等語，實與常情不
18 符，難以採認。

19 (三)況李志森於110年10月18日時已與臺中市○區○○街00號屋
20 主蔡志昇發生爭執衝突，翌日李志森表示蔡志昇應向其及其
21 友人道歉，於蔡志昇道歉後，李志森又要求蔡志昇找出4個
22 他能認同的大哥，未果，110年10月19日李志森等人始因前
23 開事端前往蔡志昇臺中市○區○○街00號住所，經蔡志昇於
24 警詢時陳稱明確（見本院卷第129頁）；考以異議人及劉潤
25 瑜、周渙詮、羅佑任、廖國堯等人均未經臺中市○區○○街
26 00號屋主蔡志昇同意，亦不認識蔡志昇，猶逕行前往，業於
27 前述，可見實際之現場氣氛應非平和、而屬緊張，亦非屬深
28 夜好友聚會泡茶聊天之屬性甚明。承上異議人對於李志森邀
29 約前往之背景事實之主觀認知，及現場多人聚集、未經屋主
30 同意前往之客觀情勢，得以推認異議人事先應已預見現場可
31 能發生鬥毆衝突，而仍決定一同前往現場聚集、助勢，其確

01 有意圖鬥毆而聚眾之行為，堪以認定，縱後來其未實際動
02 手、現場亦無實際發生鬥毆情事，亦無解於異議人當初意圖
03 鬥毆而聚集行為之認定，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3款之
04 違反，本無需發生鬥毆之結果，即足成立。異議意旨稱異議
05 人無意圖鬥毆聚眾之主觀意思，並未充分考量到當時數人不
06 請自來所形成之緊張氣氛，亦未思慮到李志森不接受蔡志昇
07 道歉所衍生之後續衝突，實難憑採。

08 五、綜上所述，堪認異議人確有意圖鬥毆而聚集之行為，已違反
0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3款之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
10 同條之規定，審酌相關情況，處異議人5,000元之罰鍰，於
11 法並無不合。異議人執前揭情詞指摘原處分不當，聲明請求
12 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6 法 官 林秉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20 書記官 王志仔